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4〕13号

重庆裕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104-04-05-14514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DB98NY62）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总建筑面积 1540m²（其中存贮面积约 1208.8m²），建成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4906.2 吨。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洒水抑尘作业、遗撒物质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环保型环氧树脂漆等措施。运营期密闭暂存区，内设置抽风系统，形成微负压挥发性有机废气由抽风口机械抽送至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处置，生活污水依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运行期各类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弃渣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资源化利用厂资源化利用，少量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收购点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环氧树脂废桶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操作，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